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5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4日15:00 至6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办公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英。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6 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58,93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89%。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3,115,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816,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32,058,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4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5,816,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46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胡花芸、张达应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完成。

(二)议案分项表决情况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8项(已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股东大会通知),其中第16项、17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其余16项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获得有表决权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8,109	99.9064	27700	0.0864	2300	0.0072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8,109	99.9064	27700	0.0864	2300	0.0072	是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分项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	第二项议案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1	整体方案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1	方案概况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4	发行对象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6	发行数量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7	股份锁定期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2.8	滚存利润安排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2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4	发行数量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5	股份锁定期安排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3.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5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6	上市地点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2.7	决议有效期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1936309	99.6201	27700	0.0864	94100	0.2935	是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7409	99.9042	27700	0.0864	3000	0.0094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7409	99.9042	27700	0.0864	3000	0.0094	是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7409	99.9042	27700	0.0864	3000	0.0094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7409	99.9042	27700	0.0864	3000	0.0094	是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7409	99.9042	27700	0.0864	3000	0.0094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7409	99.9042	27700	0.0864	3000	0.0094	是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0、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3、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确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8884377	99.9194	27700	0.0470	19800	0.0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8884377	99.9194	27700	0.0470	19800	0.0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8884377	99.9194	27700	0.0470	19800	0.0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10609	99.8518	27700	0.0864	19800	0.0618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花芸、张达应

3、结论性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6)第310号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1 根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定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贵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至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6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2.2 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阮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6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法人股东,周天晴为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由其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3352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581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68%。

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监事李建真先生为大会计票人,股东周天晴先生、股东代表阮英先生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3.4 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2028109股	27700股	2300股	99.9064%	通过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整体方案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2.1	方案概况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4	发行对象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6	发行数量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7	股份锁定期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2.8	滚存利润安排	31936309股	27700股	94100股	99.6201%	通过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3.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3.2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3.4	发行数量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3.5	股份锁定期安排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3.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5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6	上市地点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2.7	决议有效期	31936309股	27700股	股	%	通过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2027409股	27700股	3000股	99.9042%	通过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2027409股	27700股	3000股	99.9042%	通过
5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7409股	27700股	3000股	99.9042%	通过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兰州三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10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13	关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确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14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15	关于修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8884377股	27700股	19800股	99.9194%	通过
16	关于修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8884377股	27700股	19800股	99.9194%	通过
17	关于制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8884377股	27700股	19800股	99.9194%	通过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0609股	27700股	19800股	99.8518%	通过

★"同意比例"系指同意票股份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胡花芸
经办律师:
张达应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0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0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0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0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2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8*****349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	01*****957	夏春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0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咨询联系人:张扬、渠磊

咨询电话:0546-7788268　　　　传真电话:0546-77737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 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6-03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良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良亿")持有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股东香港良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良亿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香港良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675万股,于2016年6月15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持有公司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6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良亿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及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三)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良亿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香港良亿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香港良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香港良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香港良亿《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0号
债券代码:112253　　债券简称:15荣盛0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荣盛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凡在2016年6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6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　　24日发行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简称"15荣盛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3) 至2016年6月24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5荣盛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荣盛01

3、债券代码:112253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8%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5年6月24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6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5 荣盛01"于2015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荣盛01"的票面利率为5.78%,每手"15荣盛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8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24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20000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7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6月24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3、付息日:2016年6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荣盛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 81号荣盛发展大厦

邮编:065001

联系人:尹德才

咨询电话:0316-5910801

传真:0316-5908565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秦厉陈、毛志刚、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3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5年12月11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新洋丰中磷累计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和期限。截止到期日前,新洋丰中磷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22,191.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元)
1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5.12.16	2016.2.18	到期	1,087,397.26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5.12.21	2016.1.25	到期	237,808.22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12.23	2016.1.28	到期	59,452.05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4.3	2016.6.8	到期	1,234,246.58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4.8	2016.5.9	到期	103,287.67
共计								2,722,191.78

二、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6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663,287.67元。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38
债券代码:136100　　债券简称:16凯乐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凯乐债"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凯乐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6月7日出具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245]号01),维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凯乐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